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增加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核查意见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赐材料”或“公司”）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对天赐材料增加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介绍及关联关系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万向A一二三系统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Jason Michael Forcier

注册资本：118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萧山区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二路118号

经营范围：锂离子电池及由动力电池组装的锂离子电池系统的设计、服务及技术升级；锂离子动力电池的制造，本公司生产产品的销售。

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总资产	1,404,509,324.44	798,687,774.64
总负债	239,875,952.73	90,287,456.60
净资产	1,164,633,371.71	708,400,318.04
营业收入	385,071,310.22	278,372,143.56
净利润	21,780,007.09	-8,090,649.72

注：“万向A一二三系统有限公司”原名“浙江万向亿能动力电池有限公司”，于2014年12月5日办理了工商变更。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鉴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万向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原名“通联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之控股股东为万向集团公司，同时，万向集团公司为公司客户万向A一二三系统有限公司之实际控制人，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将万向A一二三系统有限公司认定为公司关联方。

3、履约能力分析

万向A一二三系统有限公司经营正常，财务状况良好，具备较好的履约能力，自合作至今，应收账款支付正常，历史未有坏账的情况出现。

二、2015年度关联交易预计及预计增加额度

1、2015 年度关联交易预计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对 2015 年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预计，具体如下：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预计金额 (万元)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万向 A 一二三系统有限公司	不超过 2000

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万向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之控股股东为万向集团公司，同时，万向集团公司为公司客户万向 A 一二三系统有限公司之实际控制人，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将万向 A 一二三系统有限公司认定为公司关联方。

截至 2015 年 11 月，2015 年度公司与万向 A 一二三系统有限公司已发生关联交易金额为 20,395,777.75 元。

2、增加 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 2015 年 1-11 月与万向 A 一二三系统有限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

情况，及公司对交易产品价格持续上涨趋势的判断，公司拟增加 2015 年与万向 A 一二三系统有限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额度，具体如下：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预计增加 金额 (万元)	占最近一 期净资产 比例 (%)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万向 A 一二三系统有限公司	不超过 500	0.57%

三、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和依据

公司与万向 A 一二三系统有限公司在交易中按照公平、公正、自愿的原则进行定价。交易价格按市场价格执行，作价公允、合理，交易价款根据合同或订单约定的价格和实际交易数量计算，付款安排和结算方式参照公司信用政策或双方协商确定，与公司同类业务其他交易方同等对待。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万向A一二三系统有限公司之间的交易系正常的商业经营行为，主要为电解液产品的购买、销售，基于各方在生产经营过程中而发生，交易定价遵循了平等、自愿、有偿的原则，按市场价格执行，作价公允。交易行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要求，有利于交易各方资源共享，优势互补，共同发展。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上述关联方形成依赖，该等交易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审议程序

2015 年 12 月 18 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 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2015 年 12 月 18 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 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本议案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天赐材料本次增加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系公司根据日常生产经营过程的实际交易情况进行的预测，并且以公允的市场

价格执行该项关联交易，因此不存在对关联方形成业务依赖的情况，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况。天赐材料上述增加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亦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规中关于中小板上市公司关联交易表决的有关规定，本保荐机构同意天赐材料上述事项。

（以下无正文）

